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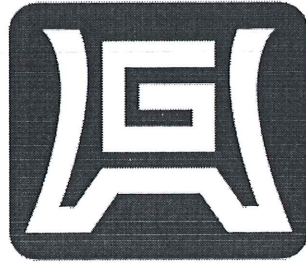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1-4号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



注销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9年9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晓玲、王俊和陈海东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四)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的决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仍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可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部分解锁。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解除条件。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明细账并出具的说明，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305 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



GRANDWAY

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60.08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 1,046.58 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9,106.66 万元，较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1.65 万元同比增长 602.43%，符合增长率不低于 45%的业绩考核目标。</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 名激励对象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p>



GRANDWAY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分-90分	70分-80分	70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可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离职证明、离职审批文件，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



GRANDWAY

将按照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0 股，1 名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154,600,613.00 股减去已回购股份 648,000.00 股，即 153,952,6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GRANDWAY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公司存在派息情况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8.275-0.02=18.25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据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由 18.275 元/股调整为 18.255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决策程序，调整价格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最终回购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最终回购价格为 19.021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数量及最终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可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数量及最终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航

2019 年 9 月 25 日